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满足工商登记需要，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01-416、A 座 501-505、B 座 7C-7D、A 座 901。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9,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1,685,336 股变为 721,445,8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685,336 元变为 721,445,83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93 号)。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B 座 7C-D、A 座 9 楼(仅限办公)。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桥社区和平路 3001 号鸿隆世纪广场 401-416、A 座 501-505、B 座 7C-7D、A 座 901(仅限办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685,33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445,83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685,3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445,8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 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和提别提示：(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投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与何桂芯、佛山市顺德区吉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谦文化”)及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签署《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装云科技拟以自筹资金 6,00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取宽原科技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宽原科技完成了 60%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装云科技与吉谦文化签署《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装云科技、吉谦文化分别拟以自筹资金 42,600 万元、28,400 万元认购宽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325 万元、3,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装云科技与吉谦文化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二、目标公司宽原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84697023R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甘蔗场德胜电厂综合办公楼副楼 3-5 层(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温明志

6、注册资本：1375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软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承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网络集成工程；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装云科技	825	60%	货币
2	吉谦文化	550	40%	货币
合 计		1,375	100%	

9、宽原科技经营及财务情况：

宽原科技将在广东顺德大良街道建设“顺德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简称“IDC”)，该项目总体规划 10,000 个标准机柜。该项目第一期目前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节能评审，可容纳 5000 个标准机柜，已开工建设。

宽原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943,252.37	22,011,895.24
负债总额	55,552,175.51	2,004,847.32
净资产	391,076.86	20,007,047.9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22,122.06	4,561.94
营业利润	-1,377,606.51	-5,036,927.76
净利润	-3,983,567.30	-5,384,028.94

三、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装云科技与吉谦文化及目标公司拟签署《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按当前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乙方分别以 42,600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万元)、28,40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25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伍万元)、3,55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完成本次增资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	6,150	60%
2	佛山市顺德区吉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4,100	40%
合计		10,250	100%

3、任一方如不能按约定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完成本次增资，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视其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时接受被动稀释的结果；同时，若守约方愿意，其可全部或部分受让对方不能履约的认缴份额，并针对所受让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守约方无需支付对价而仅向目标公司承担实缴义务即可。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装云科技增资宽原科技，系进一步落实公司科技转型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宽原科技将在广东顺德大良街道建设“顺德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该项目总体规划 10,000 个标准机柜，能源储备及后备用地充足；利用毗邻热电厂的优势开展余热制冷等综合能源利用，可有效降低 IDC 综合能耗。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宽原科技资金实力，保障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为广大企事业用户提供 IDC 服务，以及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科技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项目后续的建设尚需较大的资源投入和时间投入，存在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董事会就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装云科技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鸿隆世纪广场公司 A 座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鸿隆世纪广场 A 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与安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识集团”)签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安识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有意向拟以人民币 5,400 万元对安识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占安识集团 30%的股权。若后续安识集团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中装建设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积极开展工作，但基于新冠状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一直无法对安识集团开展尽调工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

公司此次终止本《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的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关于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与昆仑健康保险签署《关于昆仑健康保险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 52,500 万元认缴昆仑健康保险 35,000 万股，投资后公司持股 14.9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投资战略和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认购协议并履行完相关审议手续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孙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海”或“标的公司”)是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间接持有苏州博海 66%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理工雷科拟向苏州博海众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海众百”)出售其持有的苏州博海 35%股权资产，其中理工雷科出售其持有的苏州博海 2%股权，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苏州博海 33%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35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博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500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苏州博海 35%股权资产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标准，交易金额 12,425 万元。

2、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子公司出售苏州博海股权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子公司出售苏州博海股权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博海众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博海众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MEPP45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4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微波及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勇

2、博海众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博海众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苏州博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1620052 7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 89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微波及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博海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博海共有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00	34.00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3、苏州博海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6,845.54	15,763.22
负债总额	7,458.68	7,383.98
应收款项	10,522.63	7,741.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386.86	8,379.24
营业收入	4,671.67	8,933.02
营业利润	1,067.42	3,728.91
净利润	1,007.62	2,9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2	-854.51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博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苏州博海众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1、交易概述

(1)甲方以人民币现金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乙方愿出售该等股权(“本次交易”)。

(2)参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商定为 12,425 万元(“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

(1)本协议签署并经雷科防务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

(2)雷科防务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4,337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款项(第一期、第二期款项累计比例为 51%)，在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款项后，乙方配合甲方将苏州博海 3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

(3)在苏州博海 3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后的 12 个月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 6,088 万元(第三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甲方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甲方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3、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约定，互相配合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款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即完成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到甲方名下)。

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甲方享有或承担，交易双方也不再对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5、违约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该等违约行为补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甲乙双方不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履约，双方协商解决处理，若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及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雷科防务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生效；并作为双方开始进行资产购买工作应遵守的法律文件。

(2)如果雷科防务董事会或标的公司股东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终止；如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善后事宜，其原则为回复到交易前的状态，协商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五、出售股权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产生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Z0315200003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孙公司苏州博海与苏州银行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发生的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苏州博海众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海众百”)出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间接持有的苏州博海 35%